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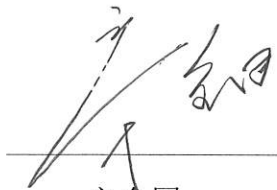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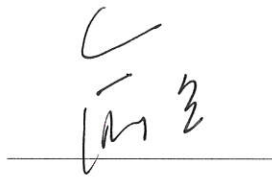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俞立



谭晶荣

2019 年 12 月 30 日